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YZY-2026-001SZ

项目名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南路 3 号等五座过街通道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 ：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中标人（乙方） ：南京市建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年1月15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仟肆佰零壹万叁仟叁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甲方每季度先预付乙方 90%当季养护费用；剩余 10%参照《建邺区隧道（含地下人行通道）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执行（协议期间乙方养护设施量调整的，预付金额根据调整量相应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并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除按本条第 4 款支付滞纳金外，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逾期交付的，除按本条第 3 款支付每次违约金等外，若逾期达到 5 日的，乙方还应当向按照合同总额的 5‰/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年1月15日